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805/14-15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BC/4/14/1

《2015年促進循環再造及妥善處置 (電氣設備及電子設備)(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首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5年4月9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A

出席委員：盧偉國議員, BBS, MH, JP (主席)
方剛議員, SBS, JP
林健鋒議員, GBS, JP
梁君彥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SBS, JP
何秀蘭議員, JP
陳克勤議員, JP
胡志偉議員, MH
莫乃光議員, JP
陳家洛議員

缺席委員：郭偉強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I項

環境保護署副署長(2)
陳偉基先生, JP

環境保護署
助理署長(廢物管理政策)
黎耀基先生

環境保護署
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廢物管理政策)3
張承熙先生

律政司
副法律草擬專員(雙語草擬及行政)
毛錫強先生

律政司
政府律師
卓芷穎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1
陳向紅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10
李凱詩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1)1
莫穎琛小姐

議會秘書(1)1
李嬾梅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1
潘耀敏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選舉主席

選舉主席

林健鋒議員是出席法案委員會會議的委員中排名最先的議員，因此由他主持法案委員會主席的選舉。

2. 林健鋒議員邀請委員提名法案委員會主席一職的人選。梁君彥議員提名盧偉國議員，該項提名獲方剛議員附議。盧議員接受提名。

3. 由於並無其他提名，盧偉國議員當選為法案委員會主席。盧議員繼而接手主持會議。
4. 主席就是否有需要選舉副主席一事徵詢委員意見。委員同意無需選舉副主席。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 (立法會 CB(3)513/ 14-15號文件) —— 條例草案文本
- 檔號：EP CR 9/150/28 Pt. 4 ——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 立法會 LS52/ 14-15號文件 —— 法律事務部報告
- 立法會 CB(1)712/ 14-15(01)號文件 —— 法律事務部擬備的條例草案標明修訂文本(只限議員參閱)
- 立法會 CB(1)712/ 14-15(02)號文件 —— 助理法律顧問 2015年3月17日致政府當局的函件
- 立法會 CB(1)712/ 14-15(03)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對助理法律顧問 2015年3月17日函件的覆函
- 立法會 CB(1)712/ 14-15(04)號文件 ——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5. 環境保護署副署長(2)向委員簡介《2015年促進循環再造及妥善處置(電氣設備及電子設備)(修訂)條例草案》(下稱"條例草案")。
6.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政府當局 7.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

- (a) 就條例草案所界定的任何受管制電器而言，澄清在以下情況下會否須就有關受管制電器繳付擬議循環再造費，並提供相關法律理據 ——
- (i) 如一名人士在香港購買一件受管制電器，但在香港以外地方使用或分發該件電器，而該件電器是在香港或香港以外地方被廢棄；
 - (ii) 如一名人士從海外購買一件受管制電器，但在香港使用或分發該件電器，而該件電器是在香港或香港以外地方被廢棄；
 - (iii) 如一名人士透過網上購物從海外購買一件受管制電器，並在香港使用或分發該件電器，而該件電器是在香港或香港以外地方被廢棄；
 - (iv) 如一名人士向本地銷售商購買一件屬於水貨的受管制電器，並在香港使用或分發該件電器，而該件電器是在香港或香港以外地方被廢棄；及
 - (v) 如一名人士(在香港或從海外)購買若干電氣／電子組件，並裝配成為一件受管制電器，供個人在香港使用(或該名人士在香港分發該件裝配而成的受管制電器)，而該件受管制電器是在香港或香港以外地方被廢棄；
- (b) 提供該5類受管制電器的擬議循環再造費的詳情，並說明會否設立收費調整機制；若會，在調整收費水平時會考慮甚麼因素；

- (c) 以流程表解釋收集和處理受管制電器廢物及徵收擬議循環再造費的整體情況，尤其是供應鏈上的持份者(例如製造商、進口商、分銷商、零售商及消費者)將如何分擔費用；
- (d) 就條例草案建議的發牌規定而言，說明有多少名經營循環再造受管制電器廢物業務的私營回收商會獲豁免根據《廢物處置條例》(第354章)第16條領取廢物處置牌照；及
- (e) 說明在過去數年，本港的回收設施發生火警的次數。

邀請各界提交意見

8. 委員同意邀請團體代表出席2015年5月4日(星期一)的會議，就條例草案發表意見。委員亦同意在立法會網站刊載公告，以及致函18區區議會，邀請公眾人士及區議會就條例草案提交意見書。

III. 其他事項

日後會議的安排

9. 委員同意以下會議時間表 ——

<u>日期</u>	<u>時間</u>
2015年5月4日(星期一)	上午9時
2015年5月28日(星期四)	上午8時30分
2015年6月15日(星期一)	上午10時45分
2015年7月7日(星期二)	上午10時45分

(會後補註：經主席同意，原定於2015年5月28日舉行的第三次會議已改於2015年6月2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舉行。有關會議改期的通告已於2015年4月22日隨立法會CB(1)774/14-15號文件送交委員。)

經辦人／部門

10.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3時57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5年4月29日

**《2015年促進循環再造及妥善處置
(電氣設備及電子設備)(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首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5年4月9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A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須採取 的行動
<i>議程第I項 —— 選舉主席</i>			
000117 - 000310	林健鋒議員 梁君彥議員 方剛議員 盧偉國議員	選舉主席 盧偉國議員當選為法案委員會主席。	
<i>議程第II項 ——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i>			
000311 - 000406	主席	致開會辭	
000407 - 000457	林健鋒議員	林健鋒議員申報，他從事玩具製造業，而他部分包含電子組件的玩具產品可能屬《2015年促進循環再造及妥善處置(電氣設備及電子設備)(修訂)條例草案》(下稱"條例草案")所訂受管制電器的涵蓋範圍。	
000458 - 001004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簡介條例草案	
001005 - 002032	主席 陳家洛議員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10	陳家洛議員詢問，在"regulated electrical equipment"的定義中出現的"electrical equipment"的中文對應用語"電器設備"，與在條例草案的簡稱中出現的"electrical equipment"的中文對應用語"電氣設備"有何分別。 政府當局解釋 —— (a) 當局建議根據廢電器電子產品強制性生產者責任計劃規管5類產品，即(i)洗衣機、(ii)電冰箱、(iii)空調機、(iv)電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須採取 的行動
		<p>視機及(v)電腦產品(當中包括電腦(即桌上電腦、手提電腦及平板電腦)、列印機、掃描器和顯示器)。這些產品統稱為"受管制電器"；</p> <p>(b) 受管制電器是一般用語，指該5類設備，而首4類產品屬電氣設備，而最後一類產品則屬電子設備；</p> <p>(c) "電氣設備"及"電子設備"組成"受管制電器"。為免在條例草案中文本中混淆"regulated electrical equipment"、"electrical equipment"及"electronic equipment"的涵義，"regulated electrical equipment"的中文對應用語為"受管制電器"，而"electrical equipment"及"electronic equipment"的中文對應用語則分別為"電氣設備"及"電子設備"；及</p> <p>(d) 採用"電氣設備"作為"electrical equipment"的中文對應用語，並非不常見的情況。"電氣化火車"便是一例。</p> <p>助理法律顧問10表示，在《電氣產品(安全)規例》(第406G章)的簡稱中，"electrical products"的中文對應用語亦是"電氣產品"。</p>	
002033 - 002752	主席 方剛議員 政府當局	<p>方剛議員支持發展廢電器電子產品處理及回收設施，以妥善處理根據廢電器電子產品強制性生產者責任計劃收集的受管制電器廢物，但他關注徵收循環再造費的事宜。</p> <p>方議員要求當局澄清 ——</p> <p>(a) 廢電器電子產品處理及回收設施會否收集及循環再造非受管制電器廢物，例如抽濕機；</p> <p>(b) 鑒於電子設備在二手市場的市場價值高，會否持續有電子設備供應廢電器電子產品處理及回收設施處理；</p>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須採取 的行動
		<p>(c) 擬從受管制電器的供應商收取的循環再造費有何用途；及</p> <p>(d) 現有廢電器電子產品回收商的生計為何。</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 ——</p> <p>(a) 目前，明愛及聖雅各福群會正就不同類型的電器及電腦營辦自願回收計劃；</p> <p>(b) 政府當局會繼續探討循環再造其他非受管制電器廢物的可行出路，包括由廢電器電子產品處理及回收設施回收處理；</p> <p>(c) 部分在廢電器電子產品處理及回收設施處置並可翻新的設備，可作為捐贈物或在二手市場重售；</p> <p>(d) 當局會徵收擬議循環再造費，以收回廢電器電子產品強制性生產者責任計劃的全部成本。具體的收費水平會在考慮廢電器電子產品處理及回收設施的建造和經營成本後釐定，並以收回全部成本為基礎；及</p> <p>(e) 政府當局建議把《廢物處置條例》(第354章)第16條所訂的發牌管制，應用於受管制電器廢物的處置。根據擬議發牌規定，廢電器電子產品處理及回收設施及其他經營貯存、處理、再加工及循環再造受管制電器廢物業務的私營回收商將須申領廢物處置牌照。不過，如純粹收集受管制電器廢物，則無須申領牌照。為了避免對私營廢電器電子產品回收商的運作造成過大影響，如在面積不超過100平方米的土地或處所處置受管制電器廢物，則會獲得豁免。</p>	
002753 - 003830	主席 林健鋒議員 政府當局	林健鋒議員詢問該5類受管制電器的擬議循環再造費的確實款額及收費機制。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須採取 的行動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 ——</p> <p>(a) 正如在諮詢文件所述，就參考收費幅度而言，小型受管制電器的循環再造費為100元左右，而大型受管制電器的循環再造費則為200元至250元左右。電腦產品的循環再造費預期較低；及</p> <p>(b) 政府當局估計，循環再造費的水平不會高於諮詢文件所述的參考收費幅度。當局會在附屬法例中就有關收費作出規定，並提交立法會審議。</p> <p>就條例草案所界定的任何受管制電器而言，林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澄清在以下情況下會否須就有關受管制電器繳付擬議循環再造費，並提供相關法律理據 ——</p> <p>(a) 如一名人士從海外購買一件受管制電器，但在香港使用或分發該件電器，而該件電器是在香港或香港以外地方被廢棄；</p> <p>(b) 如一名人士透過網上購物從海外購買一件受管制電器，並在香港使用或分發該件電器，而該件電器是在香港或香港以外地方被廢棄；</p> <p>(c) 如一名人士向本地銷售商購買一件屬於水貨的受管制電器，並在香港使用或分發該件電器，而該件電器是在香港或香港以外地方被廢棄；及</p> <p>(d) 如一名人士(在香港或從海外)購買若干電氣／電子組件，並裝配成為一件受管制電器，供個人在香港使用(或該名人士在香港分發該件裝配而成的受管制電器)，而該件受管制電器是在香港或香港以外地方被廢棄。</p> <p>政府當局表示 ——</p> <p>(a) 從香港以外地方輸入以供在本地市場出售的受管制電器，將屬廢電器電子產品強制性生產者責任計劃的涵蓋範</p>	<p>政府當局 (請參閱會議紀要第7(a)段)</p>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須採取 的行動
		<p>圍，進口商將須向政府繳付擬議循環再造費；</p> <p>(b) 如一名人士從海外購買一件受管制電器以供自用，則無須繳付擬議循環再造費；</p> <p>(c) 如一名人士購買若干電氣／電子組件，並裝配成為一件受管制電器，以供自用，則無須繳付擬議循環再造費。不過，如該名人士在香港分發該件裝配而成的受管制電器，該名人士會被視為受管制電器的供應商，並須向政府繳付擬議循環再造費；</p> <p>(d) 消費者從外地直接購買大型電器的情況並不常見。該5類受管制電器主要透過進口代理從外地輸入香港。因此，當局認為向進口商收取擬議循環再造費是恰當的，進口商會把有關設備分發予本地市場以供出售；及</p> <p>(e) 電腦產品在二手市場的市場價值通常較高。當局預期日後在廢電器電子產品處理及回收設施或其他持牌回收設施處置的廢電腦產品數量不多，對廢電器電子產品處理及回收設施的處理量不會有重大影響。</p> <p>林議員關注到，如一名人士從海外購買一件受管制電器以供自用，則無須繳付擬議循環再造費。主席亦指出，從海外購買的受管制電器被棄置後，最終會在廢電器電子產品處理及回收設施或其他持牌回收設施處理。換言之，這些產品會獲得免費處理，因為沒有人就處理該等產品繳付任何費用。這安排對供應鏈上其他須分擔擬議循環再造費的持份者可能不公平。</p>	
003831 - 004847	主席 莫乃光議員 政府當局	<p>莫乃光議員對在條例草案中"電腦"的定義表示關注，並指出"電腦"一詞在不同現行條例中有不同定義。流動電話、筆記簿型電腦及平板電腦的功能和款式日新月異，政府當局可能難以清楚界定這些產品會否受廢電器電子產品強制性生產者責任計劃規管。莫</p>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須採取 的行動
		<p>議員進一步詢問，如電腦產品的部分組件已被拆散或拆開，廢電器電子產品處理及回收設施的營辦者會否收集及循環再造該等電腦產品。</p> <p>政府當局表示 ——</p> <p>(a) 擬藉條例草案加入的《產品環保責任條例》(第603章)附表6會界定該5類受管制電器；及</p> <p>(b) 即使受管制電器廢物的部分組件已被拆開或損毀，廢電器電子產品處理及回收設施亦會收集及循環再造該等受管制電器廢物。</p> <p>政府當局回應莫議員的進一步提問時表示，擬議循環再造費會從受管制電器的供應商收取。正如擬議第31條所訂的定義，“供應商”指 ——</p> <p>(a) 在香港於本身業務過程中製造受管制電器的人；或</p> <p>(b) 為於本身業務過程中分發受管制電器而安排將該電器輸入香港的人，但不包括純粹提供服務，將不屬於自己的受管制電器為另一人運入香港的人。</p> <p>根據以上所述，在香港以外地方經營的電氣及電子設備製造商／銷售商將不屬“供應商”的定義範圍。如一名人士向他們購買一件受管制電器以供自用，他們將無須向政府繳付擬議循環再造費。</p> <p>莫議員指出，網上購物近年日益普遍。政府當局有時或不能輕易說明某網上購物網站由本地公司還是海外公司經營，以及如一名人士從該網站購買一件受管制電器，是否須繳付擬議循環再造費。</p>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須採取 的行動
004848 - 005955	主席 梁君彥議員 政府當局	<p>梁君彥議員對廢電器電子產品強制性生產者責任計劃表示支持，但認為政府當局應列出該5類受管制電器各自的循環再造費，以供法案委員會考慮。他要求政府當局 ——</p> <p>(a) 提供該5類受管制電器的擬議循環再造費的詳情，並說明會否設立收費調整機制；若會，在調整收費水平時會考慮甚麼因素；及</p> <p>(b) 以流程表解釋收集和處理受管制電器廢物及徵收擬議循環再造費的整體情況，尤其是供應鏈上的持份者(例如製造商、進口商、分銷商、零售商及消費者)將如何分擔費用。</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 ——</p> <p>(a) 擬議循環再造費會在供應商的層面收取。登記供應商將負責就他們輸入香港以供在本地出售的受管制電器繳付循環再造費。他們亦須備存相關紀錄及向政府繳付相應的循環再造費；及</p> <p>(b) 正如諮詢文件所述，就參考收費幅度而言，小型受管制電器的循環再造費為100元左右，而大型受管制電器的循環再造費則為200元至250元左右。電腦產品的循環再造費預期較低。政府當局估計，循環再造費的水平不會高於諮詢文件所述的參考收費幅度。</p> <p>梁議員仍不信服，並表示除非政府當局清楚指明該5類受管制電器的擬議循環再造費，否則他不會支持條例草案。</p> <p>主席詢問，為何該5類受管制電器的循環再造費不以附表的形式在條例草案中訂明。政府當局回應時解釋，當局會定期檢討收費水平，並認為更靈活的做法是在附屬法例中訂明有關收費，並提交立法會審議。另一方面，鑒於循環再造費會在考慮廢電器電子產品處理及回收設施的建造和經營成本後釐定，並以收回全部成本為基礎，政府當局在尚未批出廢電器電子產品處理及回收設施</p>	政府當局 (請參閱會議紀要第7(b)及(c)段)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須採取 的行動
		工程計劃合約的情況下，在條例草案中訂明有關收費，或許並不可行。	
005956 - 010729	主席 何秀蘭議員 政府當局	<p>何秀蘭議員關注擬議循環再造費的用途，特別是會如何使用有關費用支持廢電器電子產品處理及回收設施有效率地營運。她認為，按照"污染者自付"的原則，如一名人士透過網上購物或平行進口從海外購買一件受管制電器，該名人士應繳付擬議循環再造費，因為該件電器在被棄置後最終會在廢電器電子產品處理及回收設施或其他持牌回收設施處理。同樣，如一名人士已繳付有關費用但沒有使用由廢電器電子產品處理及回收設施營辦者或其他持牌回收商提供的處理服務，該名人士應獲退還有關費用。她建議當局考慮徵收棄置費，規定消費者在棄置廢棄產品時購買標貼。</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 ——</p> <p>(a) 將於屯門環保園發展的廢電器電子產品處理及回收設施會以商業模式營運。廢電器電子產品處理及回收設施每年的營運成本約為2億元；</p> <p>(b) 在國際間，只有日本採用徵收棄置費機制。在所考慮的不同收費方法中，徵收棄置費可能鼓勵消費者非法棄置或"搭便車"，把受管制電器廢物投放於都市固體廢物系統，繼而消滅他們繳付費用及妥善棄置受管制電器廢物的意慾；及</p> <p>(c) 根據廢電器電子產品強制性生產者責任計劃，受管制電器廢物會在廢電器電子產品處理及回收設施或其他持牌回收設施處理，不論收集該等廢物的方式為何或先前有否就處理該等廢物繳付費用。</p> <p>應何議員要求，政府當局答允澄清，如一名人士在香港購買一件受管制電器，但在香港以外地方使用該件電器，是否須繳付擬議循環再造費。</p>	政府當局 (請參閱會議紀要第7(a)段)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須採取 的行動
010730 - 011638	主席 陳家洛議員 政府當局	<p>陳家洛議員對廢電器電子產品強制性生產者責任計劃表示支持，但關注 ——</p> <p>(a) 部分私營廢電器電子產品回收商可能把處理工序分拆為多個部分，或進行小規模的工序，致使他們的運作不受擬議發牌管制規管；及</p> <p>(b) 由於若干類受管制電器廢物包含有害成分，會對環境造成不良影響，因此政府當局應緊記，即使處理工序屬小規模工序，或受管制電子廢物在多層大廈的處所貯存，而這些處所應已符合當局擬施加作為發牌條件的相關硬件要求，廢電器電子產品的性質也是有害的。</p> <p>政府當局向委員保證，雖然在擬議發牌管制下會給予豁免，但受管制電器廢物的處理及貯存會受不同法例規管。</p> <p>陳議員建議，政府當局可考慮以 "e-waste" ("電器廢物") 或 "WEEE" ("廢電器電子產品") 作為一般用語，以描述根據條例草案已遭扔棄的受管制電氣設備及電子設備。他亦要求政府當局 ——</p> <p>(a) 就條例草案建議的發牌規定而言，說明有多少名經營循環再造受管制電器廢物業務的私營回收商會獲豁免根據《廢物處置條例》第16條領取廢物處置牌照；及</p> <p>(b) 說明在過去數年，本港的回收設施發生火警的次數。</p>	政府當局 (請參閱會議紀要第7(d)及(e)段)
011639 - 012145	主席 梁君彥議員 政府當局	<p>梁君彥議員關注 ——</p> <p>(a) 日後的廢電器電子產品處理及回收設施營運者可能壟斷廢電器電子產品的回收再造業務，以及可能令其他廢電器電子產品回收商無法經營此種業務；</p>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須採取 的行動
		<p>(b) 如不訂明擬議循環再造費由供應鏈上不同持份者團體(例如製造商、進口商、分銷商、零售商及消費者)分別承擔的百份率，則消費者最終可能會承擔大部分費用；及</p> <p>(c) 消費者有時可能會承擔全部費用，甚至被受管制電器的零售商多收費用。</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 ——</p> <p>(a) 根據之前徵詢受影響業界及其他相關持份者所得的意見，他們認為在有關產品輸入香港以供在本地出售時，在供應商層面透過進口商收取擬議循環再造費，可在不同考慮因素之間取得適當平衡；及</p> <p>(b) 雖然擬從供應商收取的擬議循環再造費可由不同持份者團體分擔，而確實款額會完全由市場力量釐定，但銷售商在出售受管制電器後將須提供正式收據，指明登記供應商已經或將會向政府支付的費用款額，以便消費者更清楚理解有關情況。</p>	
012146 - 012830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10 陳家洛議員	日後會議的安排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5年4月29日